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3〕12号

关于道格拉斯(河源)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增加印花工艺、LNG气站、LPG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道格拉斯(河源)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增加印花工艺、LNG气站、LPG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（东源县新型环保建材基地内），由于园区液化天然气站暂未能建设，且天然气供应不稳定，为了生产运营可顺利开展，拟自建LNG气站及LPG气站作为厂内自用气源。其中，LNG气站年周转量75873吨/年，可独立供应8条生产线使用，最大使用时间为7200小时/年；LPG

气站年周转量 9000 吨/年，可独立供应 2 条生产线使用，最大使用时间为 6000 小时/年。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拟新增喷墨印花工序。项目全厂总产能产品不变。本次增加印花工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用地建设，气站建设新增用地占地面积共 26328.23 平方米。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。项目总投资 358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重大项目审批委员会决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项目运营管理。喷墨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气站的运营管理，尽可能减少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项目 TVOC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要求及表 3 标

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限值要求；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尽可能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，东面、西面和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，项目应对已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项目不分配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VOC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.25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。另外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